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18〕64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就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作用，完善补贴机制，加强培训管理，根据《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湖北省就业提升计划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8〕29号）和《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是指以促进就业、稳定就业为目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实施或确认，对符合条件人员在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前培训和以项目制方式开展的培训，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三条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对象是处于未就业、灵活就业状

态的本条所列人员：

-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
- （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四）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
- （五）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六）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下统称“高校毕业生”）；

- （七）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
- （八）戒毒康复人员；
- （九）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

以上简称“九类人员”。此外，创业培训补贴对象还包括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大学生和创业初期（领取营业执照3年内）创业者。

项目制培训对象包括以上（一）至（五）类人员、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转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除登记失业人员外，未办理失业登记的补贴对象也可享受培训补贴。

第四条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对象应为年满16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不设上限，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按实际年龄掌握），以提交培训申请时年龄为准。每人每自然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

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已参加政府其它部门组织培训的劳动者重新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可享受培训补贴。本办法规定对个人的培训补贴当年不得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重复申请。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五条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为 200 元 - 2000 元/人。具体专业（工种）补贴标准见《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参照表》（附件 1），各地可参照执行或根据地方实际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专业（工种）和补贴具体标准。其中，对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 给予补贴；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80% 给予补贴。就业技能培训应包括理论培训和操作技能实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2 个课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开展培训的课时和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以及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家庭子女垫付培训费的培训机构，按照本章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是一次性 800 元/人和 1200 元/人，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42 个课时。对培训后六个月内办理营业执照的参训人员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其他参训人员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此外，对创业意识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6 个课时的，按

照 1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三）岗前培训补贴。对企业新录用九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四）项目制培训补贴。各地可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对培训机构为符合条件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按照政府购买就业创业服务相关规定，参照本条（一）（二）款和第六条规定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第六条 建立培训补贴标准与培训市场价格同步调整机制。建立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制度，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制定并发布。对项目制培训和指导目录内的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本办法规定标准的一倍，具体标准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学员参加培训（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项目制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等）期间，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 天×培训天数。对非全天培训，按照 1 天 6 个课时计算生活费补助。由培训机构为学员申请，直接发放到学员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培训机构

第八条 各类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培训机构均可向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申请成为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培训机构是承担政府培训任务的公共服务机构。

第九条 申请认定的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二）有本单位所有或租用的固定培训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有相应实训设施设备。

（三）有具备资质、较为稳定的师资队伍，教师应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证明及其它资格。

（四）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第十条 申报时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申请表（附件 2）和承诺书（附件 3），并附以下资料：

（一）培训机构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培训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教师名单、教师相关资格证书、聘书等证明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实行公告制度。人社部门应在官方网站或当地主要媒体上，对全部认定培训机构的名称、地点、培训专业（工种）、培训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实行退出机制。培训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由批准机关取消其认定资格。

（一）招生、收费、教学活动与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承诺不一致的；

（二）买卖、出租认定资质或将所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或转包给其他组织、个人的；

（三）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学习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逃避检查，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的；

（五）申报培训补贴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

（六）发现培训机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

第五章 培训组织

第十三条 县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培训的组织实施。各地可依托乡镇（街道）人社服务中心（站所）、村（社区）组织有培训意愿的人员参加培训。各地应着力打造培训品牌，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培训。鼓励对劳动者就近就地开展培训。

第十四条 对完成规定课时，经结业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发给培训合格证书，并帮助学员参加职业资格鉴定。培训合格证书由省人社厅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创业培训可采取 SIYB（创办、改善和扩大企业）、网络创业培训以及其它新型培训模式。创业培训每班应不超过 60 人。

第十五条 在确保培训真实性和培训质量的基础上，可积极探索采取弹性学制、送培训上门、订单培训、定向培训等方式开

展培训，可结合实际探索对监狱、强制戒毒场所等适当调整培训监管方式。

第十六条 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重点群体就业需要，多渠道积极收集项目制培训需求，根据培训专业（工种）、对象类别等特点，制定培训项目（单个培训项目的项目制培训对象不少于 20 人），结合培训机构的专业特色、课程安排、承接能力和培训对象意愿等因素，面向各类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

第十七条 就业创业培训采取“先垫后补”的方式实施：对符合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由学员个人垫付培训费，培训后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培训机构为符合垫付规定对象垫付培训费用的，受理报名时应与培训人员签订代为申请协议，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各级公共就业训练中心面向九类人员免费开展培训，可直接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培训补贴。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区应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第六章 补贴申请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人社部门对能够依托信息系统获得信息、资料的，应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下同。

（一）《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4）、职业资

格证书、培训对象身份证和类别证明（其中，农村劳动者以身份证住址、户口簿、土地承包证或村级证明认定）复印件，并附培训台帐（附件5）；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项目制培训、培训机构垫付、信用支付和免费开展培训的无需提供），培训机构垫付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

（三）创业培训，对学员培训后办理营业执照的，还须提供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除收费培训外，还应提供授课视频资料（保存备查时间不低于5年）。

第二十条 根据不同的培训组织形式，培训补贴按照以下程序申请：

（一）对学员垫付培训费用的，结业后可由培训机构集中申报或学员个人申报（持身份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经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至学员银行账户。

（二）对项目制培训、培训机构垫付、信用支付和免费开展培训的，结业后由培训机构申报，经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至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帐户。

（三）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由用人单位申报，经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帐户。

第二十一条 实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对培训对象逐一核实，对培训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

行审核。如发现虚假培训，应将资料退回，不再审核。审核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审核机构应出具审核报告并附审核人员名单。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送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就业创业证》信息系统记载补贴对象享受培训服务和培训补贴情况。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严格实行检查监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由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其中，人社部门所属技工院校和就业训练中心开展培训，由同级人社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劳动预备制培训由人社部门职业能力建设科室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实行开班确认制度。培训机构在开班前 5 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送《开班申请确认表》《教学计划表》《学员花名册》（含电子版）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培训机构开班申请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核准，并告知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实行台帐登记制度。培训机构必须按班次建立《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台帐》（附件 5），作为申请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开班前，培训机构应组织培训学员本人详细填写《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第二十五条 实行信息化管理制度。在项目制培训中，对理论培训全程、实训课程主要实训场所，培训机构应录制授课视频。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通过智能设备（包括面部识别、指纹识别或验证身份证信息等）进行培训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行随机核查制度。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核准的培训班，实行每班必查、每人必核。随机选取检查时间和检查工作人员，公开检查结果。参加检查相关人员都应在《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签字。对随机检查中未到训的学员不予发放培训补贴。

第二十七条 实行阳光公示制度。培训机构在每次开班前，必须将本次开班的培训专业、培训时间、收费标准、补贴标准及举报电话等内容，在培训机构醒目位置予以张贴公示。培训结业后，对领取培训补贴学员名单、补贴金额、管理部门举报电话在培训机构醒目位置和人社部门网站进行至少 5 天的公示。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疏于监管、审核不严、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责令改正，按规定对主管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同一班次重复申报、缩短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按照《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社等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罚款，并取消其认定资格。

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成为认定机构；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申请成为认定机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将培训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纳入社会信用失信名单，

会同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人社厅负责解释。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本级。

第三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依照本办法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制定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省原有关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印发前批准的培训仍按原培训规定完成。

- 附件：1.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参照表
2. 政府认定培训机构申请表
3. 诚信办学承诺书
4.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5.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台帐（示范文本）

附件 1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参照表

类别	职业（工种）		培训时间	补贴标准
A 类	程序员、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系统架构师、网络管理员、数据库工程师、通信工程师、汽车装调工、汽车电器实验工、锻造工、冶炼工、车工、钳工、电工、铣工、铸造工、电焊工、电机检修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工、锅炉设备装配工、电子设备装接工、食品制作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摩托车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手机维修工、药剂师、营养师、汽车驾驶员、食品检验员、化验员、服装设计员		360 课时	2000 元
			240 课时	1500 元
B 类	窑炉工、检验工、服装缝纫工、眼镜定配工、印刷工、砌筑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管工、防水工、冷藏工、木工、摄影师、美容师、美发师、保健按摩师、汽车美容师、电子商务师、制图员、营养配餐员、中药调剂员、育婴师（月嫂）、种养植技术员、导游员		240 课时	1500 元
			120 课时	1000 元
C 类	防腐蚀工、工艺编结工、丝网花制作工、面纸石膏板生产工、沼气生产工、茶叶加工制作工、腌熏烤制工、厨师、职业指导员、物业管理员、医药商品购销员、加油站操作员、家政服务员、失能人员护理、宾馆服务员、插花员		90 课时	1000 元
			42 课时	500 元
D 类	营业员、推销员、物流员、餐厅服务员、保安员、收银员		42 课时	200 元
E 类	创业培训	培训后取得营业执照	42 课时	1200 元
		其他人员	42 课时	800 元
	创业意识培训		6 课时	100 元

附件 2

政府认定培训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创立时间			
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办学许可证号 及批准机关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收费标准	
师 资 状 况	高级教师 人数	_____名	中级教师 人数	_____名	初级教师人数	_____名	
	实习教师 人数	_____名	专家人数	_____名	教师总人数 (其中兼职人数)	_____名 (_____名)	
教学场地地址				实训场地	地址	面积	
教学面积							
年培训人数							
培训设备设施							
培训机构 申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办学承诺书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为_____培训机构, 在实施就业创业培训期间, 郑重承诺:

1、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自觉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 接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及检查评估。

2、依法制作和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内容真实、准确, 符合《办学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 与备案材料一致。

3、在招生场所明显位置公布《办学许可证》正本、学员(教师)守则、收费标准、政府补贴标准和监督电话。遵照有关法律法规, 建立和实行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报备并予公告。在招生时, 按照已备案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用, 向学员告知政府培训补贴标准和办法。

4、办学场地、设施设备和安全、消防、卫生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严格按照人社部门颁布的职业标准、培训文件, 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授课计划和教学内容及时备案, 保证培训质量。

6、绝不采取虚报培训人数、同一班次重复申报、缩短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确保培训真实。

7、做好教师管理,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聘用符合有关规定的教师任教, 按规定签订聘用协议。

8、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 做好学员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等工作, 为学员提供真诚、耐心、细致、高效的服务。

我单位对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公布的各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并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若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 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校 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 名		经办 人员	姓 名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培训 情况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专业		专业类别		
	培训补贴 人 数		项目制 培 训	☐ 是 ☐ 否	
培训类 别和补 贴人数	☐ 就业技能培训 ☐ 创业培训 ☐ 岗前培训	1.登记失业人员____人 9.毕业学年大学生____人 2.农村转移劳动者____人 10.初期创业者____人 3.两后生____人 11.化解产能人员____人 4.贫困家庭子女____人 12.农民工____人 5.贫困劳动力____人 13.退役军人____人 6.高校毕业生____人 14.残疾人____人 7.服刑人员____人 15.其他人员____人 8.戒毒康复人员____人			
申请补 贴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公共就业人才 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台帐

(示范文本)

培训专业_____

培训人数_____

培训单位_____

年 月 日

注：按培训专业培训班次装订成册

目 录

- 1、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开班申请确认表…………… ()
- 2、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教学计划表…………… ()
- 3、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
- 4、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
- 5、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 ()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开班申请确认表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法人代表 (签字)		机构经办人 (签字)		电话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课教师姓名	1、 2、 3、 4、 5、				
培训人数			项目制培训	是 ☐ 否 ☐	
培训和 对象 类别	☐ 就业技能培训 ☐ 创业培训 ☐ 岗前培训	1.登记失业人员____人 9.毕业学年大学生____人 2.农村转移劳动者____人 10.初期创业者____人 3.两后生____人 11.化解产能人员____人 4.贫困家庭子女____人 12.农民工____人 5.贫困劳动力____人 13.退役军人____人 6.高校毕业生____人 14.残疾人____人 7.服刑人员____人 15.其他人员____人 8.戒毒康复人员____人			
公共就业人才 服务机构培训 部门审核意见	培训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人才 服务机构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开班前 5 天报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告知培训机构。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教学计划表

培训机构: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llegible]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培训机构名称: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学员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照 片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训专业		银行账号		计划培训时间		

注: 本表需由学员本人填写, 一式两份, 一份留存培训机构, 一份送交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现场核对后归档备查。

告 知 事 项

_____ 学员:

欢迎你参加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现将就业创业培训相关政策告知如下:

1、开展就业培训是党和政府为帮助广大劳动者提高就业创业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补贴标准根据你参加培训的工种和实际参加培训的时间确定。政府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学员参加培训给予生活费补贴。

2、培训补贴的方式有两种: 如果你在参加培训期间按规定全额向培训机构缴纳了培训费用, 培训结业后当地人社部门将你应享受的培训补贴拨付到你本人银行账户; 如果培训机构为你减免(或垫付)了补贴标准内的培训费用, 培训结业后当地财政部门将你应享受的培训补贴拨付到培训机构账户。

3、如果你是就业困难人员或农村学员,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领生活费补贴。

4、为了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同时也便于对就业创业培训工作进行管理, 请你协助培训机构如实填写《湖北省就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

专业名称:

序号	学员姓名	开班检查	随机核查 (至少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项目 检查时间	日期	实际人数	现场授课 教师签字	培训机构 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 意见并签字
开班现场检查					
现场随机核查					

注：现场检查时，对照就业培训登记卡逐一核实，现场在者打√，不在者打×。

